

10月1日,《旅游法》实施

“错峰游”优惠幅度并不大

□ 晚报记者 张燕

本报讯 10月1日,我国首部《旅游法》正式实施,其中对旅行社增加购物点等做了明确规定。在此期间,跟团旅游的市民感受如何;国庆节过后,团费价格会不会有大幅度的下降……昨日,记者对市区多家旅行社以及部分市民进行了采访。

旅行社团费涨价 让“纯玩”支出更透明

“我与家人商量准备‘十一’长假跟团到北京玩一玩,可是9月下旬,我去订团时却发现旅游团的价格涨了。”市民王女士说,“8月份,我到旅行社咨询,看中了‘北京5日游’,价格是每人600多元。我当时有事,没有订团。过了一段时间,我再去旅行社,却发现价格是每人800多元。”

此外,细心的王女士发现,该条线路的旅游项目比之前她咨询时的少了。王女士问及原因,

旅行社的工作人员解释,10月1日实施的《旅游法》里规定,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招徕、组织、接待旅游者;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,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购物,不得安排任何形式的另行付费旅游项目。

但是,让王女士不解的是旅游项目少了,为何旅游团的价格不降反而上涨呢?“旅游团价格的变化,并非是‘涨价’,而是价格‘回归正常’。现在

游客可以对自己的消费一目了然。”市区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旅行社负责人告诉记者,“之前许多旅游产品能够以‘不可思议’的低价招徕游客,主要是通过游客在旅游地的购物、自费项目等‘补足’团费。《旅游法》的实施,使得很多旅行社将过往行程中暗含的收费项目‘浮出水面’,所以旅游团费的价格才会上涨。”

跟团出游的市民感慨有些不适应

“以往‘十一’,我也带家人跟团出游,虽然团费便宜,可购物点一个接一个,观景的时间‘压缩’,游玩时只能走马观花。”王女士说,今年跟团出游观赏景区的时间较为充足,游玩时没有购物点了。不过,无法买些当地特产送给亲戚朋友,这让她感到有些遗憾。

“十一”假期,赵先生和家人朋友一起跟着旅

游团去了上海,但是他却没有登上“东方明珠”顶层看上海的全景。导游告诉他,以前“东方明珠”是自费的旅游项目。《旅游法》中规定,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,所以该项目取消了。“当时是朋友订的团,我对里面的旅游项目不是很了解。”赵先生说,“既然导游这么说,我也只能‘客随主便’了。不过,没有登上‘东方明珠’心中确实有些遗憾。”

“我们了解到,一些游客觉得如果所有行程是‘纯旅游’,没有一点购物的安排,他们会觉得有些遗憾。”市区一家旅行社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“如今《旅游法》刚刚实施,暂时还没有具体细则,我们只能对‘购物点、自费旅游项目’等基本上采取‘一刀切’的方法”。

“错峰游” 优惠幅度不大

今年“十一”,旅行社“涨声一片”,这让不少市民望而却步,旅行社的客源也减少许多。但是也有许多市民打算节后出游,张先生就是其中一位。“我觉得‘十一’期间游客多,旅游团的费用高。节后出游,游客少,旅游团的价格应该会优惠许多。”张先生说道,可是近日他咨询了几家旅行社,发现事实并非如此。

“‘十一’期间,旅游团的价格基本已经‘定格’,即使节后出游,旅游团的价格只会比节前下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左右。”市区一家旅行社的负责人说。“国庆节后,游客相对减少,酒店、机票等相对充足,价格会有所下降。但是景区门票、人工费等其他费用仍保持不变。因此,节后跟团出游会便宜一些,但是优惠幅度不是很大。”

广告